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不超过 5 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为国贸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银行融资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担保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之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 薇

2013 年 8 月 20 日